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洪其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洪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吴昌明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晓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王洪其、史开旺和陆文龙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祝祥军、冯晓鸣和王洪其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祝祥军、冯晓鸣和刘静华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祝祥军、冯晓鸣和史开旺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选举曹鸣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的议案》。至此，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选举工作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	王洪其先生
非独立董事	史开旺先生、刘静华女士、许颢良先生
独立董事	祝祥军先生、冯晓鸣先生、陆文龙先生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	曹鸣峰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	刘勇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	余长平先生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	王洪其先生、史开旺先生、陆文龙先生
提名委员会	祝祥军先生、冯晓鸣先生、王洪其先生
审计委员会	祝祥军先生、冯晓鸣先生、刘静华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祝祥军先生、冯晓鸣先生、史开旺先生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总经理	王洪其先生
副总经理	史开旺先生、王晓君女士、徐建伟先生、陈义标先生、潘杰先生
董事会秘书	王晓君女士
财务总监	吴昌明先生

王晓君女士已按照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候选人资格审核，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思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思文先生已按照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魏云峰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1、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上述相关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八、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马朝臣先生、董事戴小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马朝臣先生、戴小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王晓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日，王晓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83,410 股，并通过持有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 6.44%的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晓君女士在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公司董事刘静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但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刘静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94,943 股，并通过持有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 9.36%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静华女士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4、职工代表监事潘杰先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潘杰先生通过持有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 0.2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九、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君	王思文
联系地址	无锡市经开区华谊路 2 号	无锡市经开区华谊路 2 号
电话	0510-85618806	0510-85618806
传真	0510-85618988	0510-85618988
邮箱	zqb@chinalihu.com	zqb@chinalihu.com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简历

1、**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洪其先生**：男，195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企业文化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无锡市蠡湖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洪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63%的股权，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监事会主席曹鸣峰先生**：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98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质保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曹鸣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0.34%的股权，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 **祝祥军**，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年至1997年，任无锡苏南日用工业品(集团)公司会计；1997年至2009年，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9年至2015年，任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至2017年，任江苏鑫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至2019年5月，任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9年6月至今任卓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祝祥军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的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冯晓鸣**，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97年至1998年，任无锡松下冷机压缩机有限公司成本会计；1998年至2002年，任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经营企划系长；2002年至2005年，历任恩欧凯防振橡胶（无锡）有限公司管理部课长、副部长、部长；2005年至2006年，任住化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采购物流课课长；2006年至2009年，任无锡和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2016年，任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至2019年7月，任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8月至今任江苏金易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冯晓鸣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的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陆文龙**，男，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

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铸造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国铸造协会压铸分会副秘书长；现任江苏省铸造学会理事长，中国铸造协会理事，中国铸造协会模具分会顾问组专家，《中国铸造装备与技术》杂志社编委会委员，长三角压铸业联盟轮值主席，江苏省机械行业高级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任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陆文龙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的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刘静华**，女，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现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无锡市蠡湖铸业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静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294,943 股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 9.36%的股权，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史开旺**，男，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至今任职于蠡湖股份，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无锡市蠡湖铸业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史开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 2.93%的股权，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王晓君**，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起在公司工作，2014年6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无锡市蠡湖铸业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晓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6,383,410 股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 6.44%的股权，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王晓君女士已按照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候选人资格审核，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徐建伟**，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2005年，历任无锡市燃气总公司输配公司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5至2011年，历任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办公室经理、采购总监，无锡华润车用气有限公司、无锡华润天然气汽车加气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无锡市蠡湖铸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建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 13.05%的股权，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陈义标**，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华中科技大学毕业，学士学位。1987 年至 2002 年，任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2 年至 2008 年，任无锡宏源集团技术中心项目经理；2008 年至 2015 年，任江苏安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义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 0.24%的股权，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潘杰**，男，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起在公司工作，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潘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 0.25%的股权，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 **吴昌明**，男，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至 2012 年，分别担任过江西麒麟化工有限公司主办会计，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会计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2 年起在公司工作，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昌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7,293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

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思文，男，199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7月起在公司工作，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思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思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魏云峰，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上海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科员；2005年4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成本核算员；2014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成本主管；2016年至今任公司内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魏云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情形。